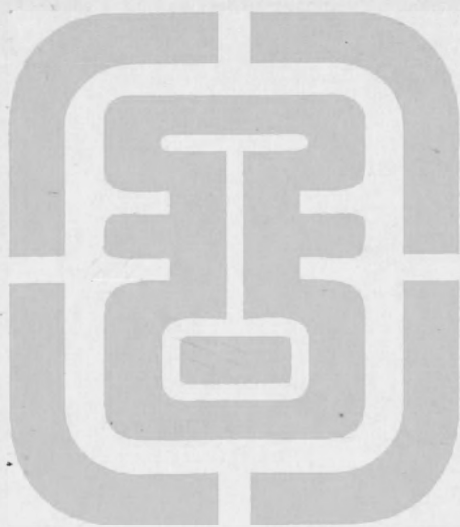


咸豐三年十月十日

奏



69

臣翁心存跪

奏為臣疾尚未速痊續請

賞假調理事竊臣於本月初一日以左體麻木具摺
請假蒙

恩給假十日當即趕緊調治連服祛風疏肝之劑胃
腕積痰略化左頰浮腫漸消而頭暈耳鳴氣喘
足弱步履艱澀起跪不能如常據醫家云外風
雖平而元氣大損必須再加靜養始可復元伏
思臣自請假之後雖日行稿件仍在寓閱辦屬
員以公事來見者亦於臥室接晤商酌而假期
已滿尚未能照舊當差實屬萬分焦急再四思
維惟有仰懇

天恩再行

賞假數日一俟調攝稍痊即當銷假供職所有臣續

請給假緣由謹繕摺具

奏伏乞

皇上聖鑒謹

奏

咸豐三年十一月 十一 日

